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110—2019

经济林产地环境抽样检测抽样技术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sampling for economic forest producing environment
sampling inspection

(发布稿)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10 - 23 发布

2020 - 04 - 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经济林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调查规划院。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庄国庆、黄伊嘉、黄仲华、吴斌、金钰、杨凌、李诗娟、于磊、钱世江、郭燕。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经济林产地环境抽样检测抽样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经济林产地环境抽样检测的抽样技术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经济林产地环境（土壤、灌溉水、空气）检测的抽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3 抽样要求

3.1 代表性

抽样地选取应具有代表性，经济林产品在采样区域有较大规模分布；采集的环境样品应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应在选定区域中抽取多个小样集成一个样品来代表该区域样品的实际情况。

3.2 随机性

采集的样品应是按随机原则采集的。

3.3 可行性

抽样的方法、使用的工具及样品数量应是符合检测要求的。

3.4 公正性

抽样工作应由承检机构承担，派至少2名抽样人员亲自到现场抽样。受检单位可在不干扰既定抽样方案实施的原则下陪同抽样。

4 抽样程序

4.1 抽样方案

根据抽样任务的要求，制定抽样方案，由抽样人员按照方案进行抽样。抽样方案应包括：抽样地点、范围、抽样人员、抽样时间、抽样对象、样品名称、数量、抽样方法依据、检测项目等。

4.2 抽样准备